

附录 J 公共建筑采光系数标准值

表 J 公共建筑采光系数标准值

建筑类型	场所名称	采光系数标准值 (%)	
		侧面采光	顶部采光
教育建筑	教室、专用教室、实验室、阶梯教室、教师办公室	3.3	/
	走道、楼梯间、卫生间	1.1	/
医疗建筑	一般病房	2.2	/
	诊室、药房、治疗室、化验室	3.3	2.2
	医生办公室（护士室）、候诊室、挂号处、综合大厅	2.2	1.1
	走道、楼梯间、卫生间	1.1	0.55
办公建筑	设计室、绘图室	4.4	/
	办公室、会议室	3.3	/
	复印室、档案室	2.2	/
	走道、楼梯间、卫生间	1.1	/
图书馆建筑	阅览室、开架书库	3.3	2.2
	目录室	2.2	1.1
	书库、走道、楼梯间、卫生间	1.1	0.55
旅馆建筑	会议室	3.3	2.2
	大堂、客房、餐厅、健身房	2.2	1.1
	走道、楼梯间、卫生间	1.1	0.55
博物馆建筑	文物修复室、标本制作室、书画装裱室	3.3	2.2
	陈列室、展厅、门厅	2.2	1.1
	库房、走道、楼梯间、卫生间	1.1	0.55
展览建筑	展厅（单层及顶层）	3.3	2.2
	登录厅、连接通道	2.2	1.1
	库房、楼梯间、卫生间	1.1	0.55
交通建筑	进站厅、候机（车）厅	3.3	2.2
	出站厅、连接通道、自动扶梯	2.2	1.1
	站台、楼梯间、卫生间	1.1	0.55
体育建筑	体育馆场地、观众入口大厅、休息厅、运动员休息室、治疗室、贵宾室、裁判用房	2.2	1.1
	浴室、楼梯间、卫生间	1.1	0.55

注：1 本表中数据引自《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

2 我省位于Ⅳ类光气候区，表中采光系数标准值已经采用光气候系数（ $K=1.10$ ）进行修正。